

《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新民村农旅综合服务中心项目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批后公示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示

《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新民村农旅综合服务中心项目》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,已通过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审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现将该项目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及相关附图予以公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金自然地字第5111132024Y0000247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

日期2024年11月2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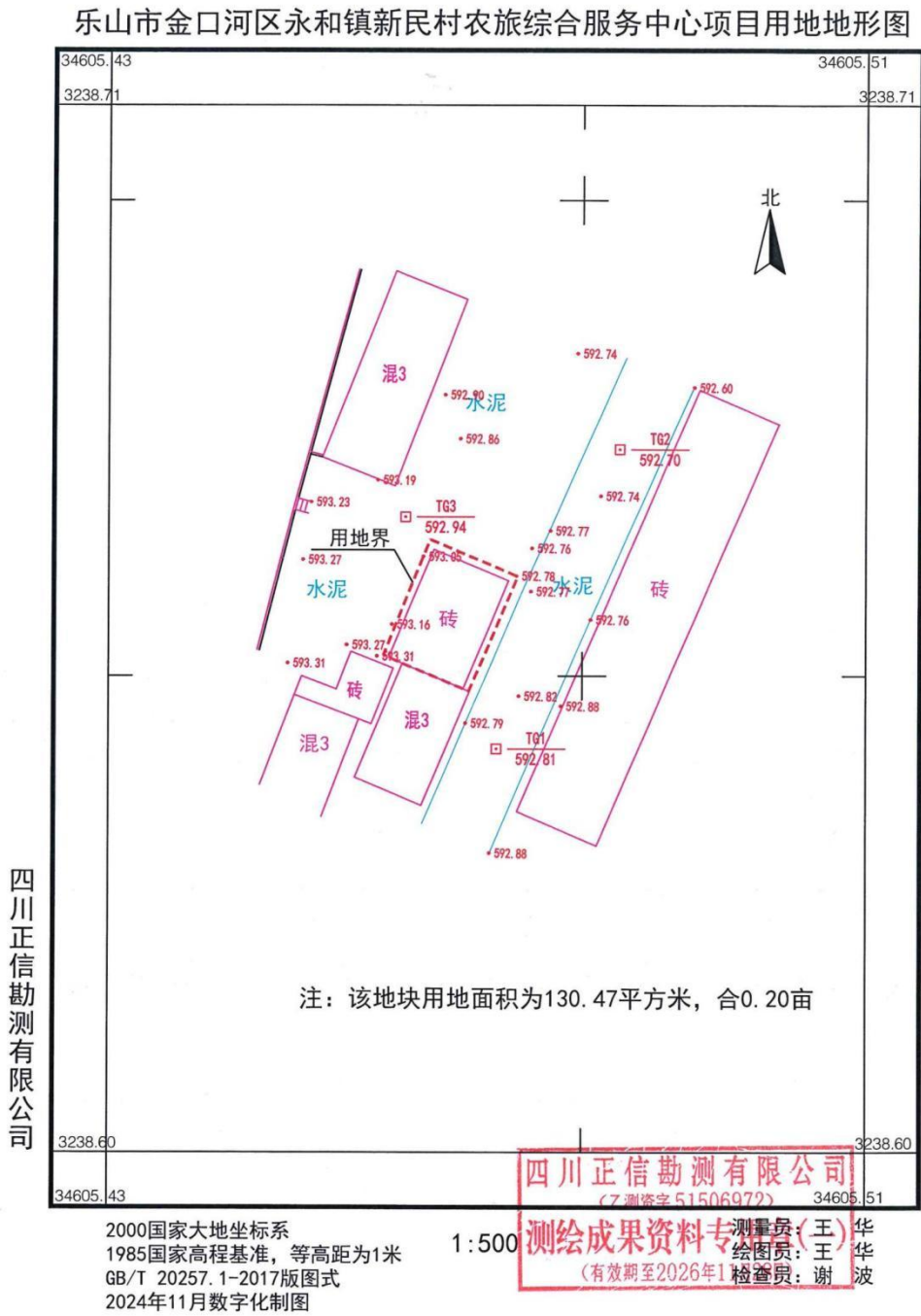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用地单位   | 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新民村村委会        |
| 项目名称   | 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新民村农旅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|
| 批准用地机关 | /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批准用地文号 | /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用地位置   | 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新民村二组         |
| 用地面积   | 130.47平方米               |
| 土地用途   | 商务金融用地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规模   | 以批准方案为准                 |
| 土地取得方式 | 出让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新民村农旅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用地地形图(1:500)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  
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属违法行为。  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  
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# “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新民村农旅综合服务中心项目”批后公示公布

## 建设项目公布

建设单位：

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新民村农旅综合服务中心项目

设计单位：

四川城乡发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建设地点：

新民村二组村委会旁

该项目方案已经批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、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，现予以公布。

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2月3日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金自然建字第5111132024GG000442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局

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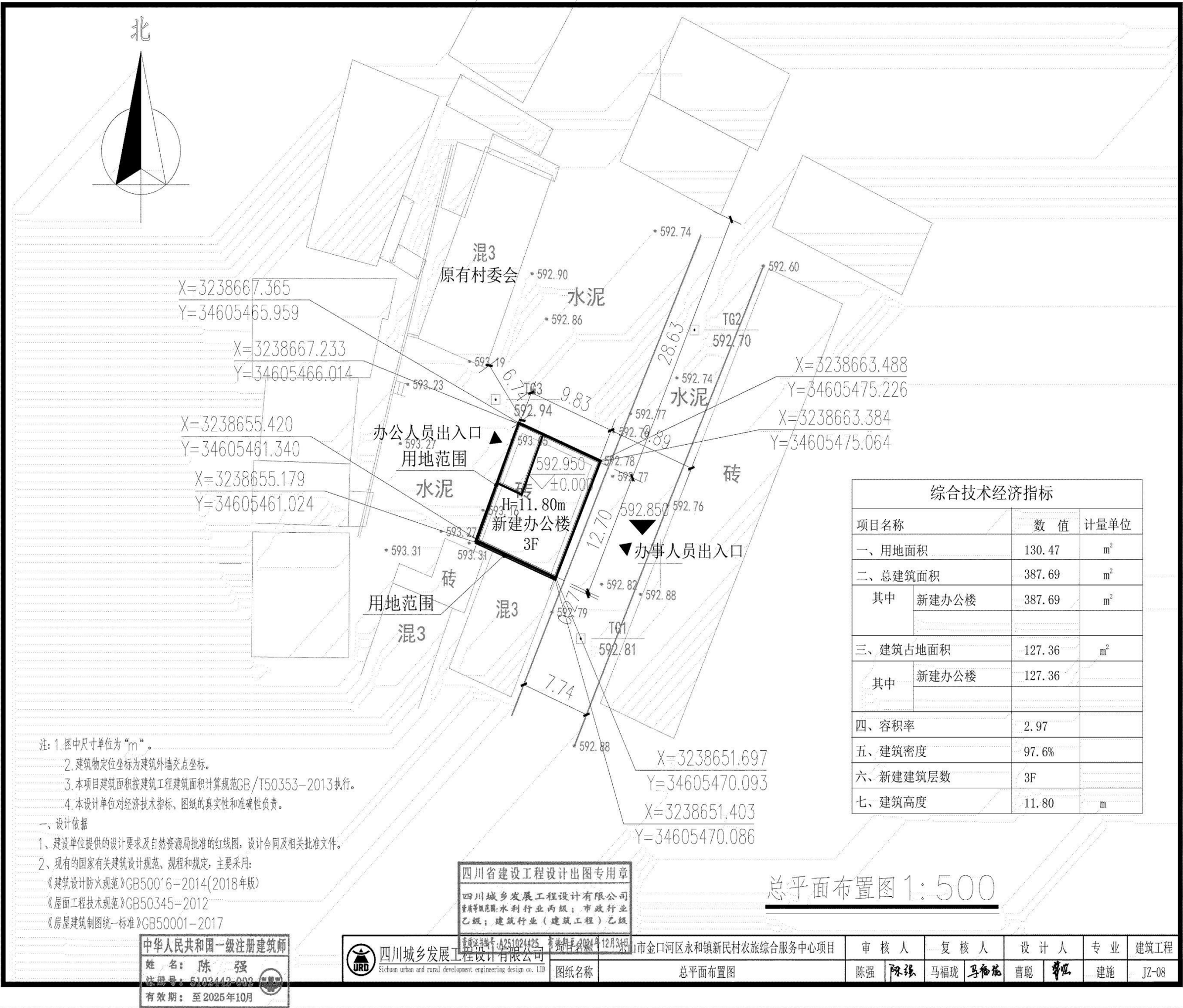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新民村村委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项目名称   | 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新民村农旅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位置     | 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新民村二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规模     | 用地面积130.47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约387.69平方米，容积率2.97；建筑占地面积127.36平方米，建筑密度97.6%；建筑高度11.8米，共3层。 |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审定后总平面图

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总平面图